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

（工程建设领域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65%以上0.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1.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6%以上2%以下的罚款。
1.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6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2%以上2.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3.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注：涉及“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2%以上2.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3.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10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2.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0.65%以上0.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11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2.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12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1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14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1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15日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15日少于30日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的；或者因未履行、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注：涉及“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1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注：涉及“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1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施工尚未完成。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施工已经完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施工已经完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施工尚未完成。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施工已经完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施工已经完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1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2.3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出具成果文件。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出具成果文件，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出具成果文件，且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出具成果文件。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通报批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严重违法行为	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4.3	对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未按要求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办理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的。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办理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第六款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第二项至第五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一般违法行为	有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1项的。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2项的。	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3项以上的。	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0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5.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5.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合同价款1.6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合同价款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5.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挪用费用29%以上3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挪用费用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5.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5.9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5.10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的。	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12.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6.1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5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未办理延期手续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前半部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较重违法行为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5000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6.4	对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后半部分和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5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出租单位、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并处以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 、（四）、（五）项安全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 、（四） 、（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 （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安管人员 ”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 ”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首次转让。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再次转让。	警告，并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转让。	警告，并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安管人员未从业的。	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安管人员从业未发生违法行为的。	并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安管人员从业发生违法行为的。	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 ”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 ”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对“安管人员 ”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 ”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2.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3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 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7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1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0.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的业务已经实施，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的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资格证书。
				注：涉及“停止执行业务、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0.4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签订合同并已经实施的。	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签订合同并已经实施，成果文件已经提交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转包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2.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转包业务已经实施，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转包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0.6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且情节严重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11.1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未改正且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未改正且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且情节严重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11.3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罚款处罚的，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的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企业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2.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但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2.2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但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1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办理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办理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办理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机构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机构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机构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5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般违法行为	积极配合改正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中标人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中标人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1	对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五条 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审查规则、　内容适用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的。	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市） 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勘察设计投标或者接受勘察设计业务委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三)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与具有相应勘察设计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有关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人员到场服务； 区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进疆备案登记人员到场服务。 第十九条 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二十条第二款 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个人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7.2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一般违法行为	配合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18.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8.2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对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4	对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8.5	对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的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9.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处3万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6万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4.2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对建设单位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20.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20.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20.5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 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20.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21.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未进行修改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进行修改，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进行修改，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21.3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22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四条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以3.6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以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处以20万元以上29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以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以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并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对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提出要求尚未实施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1.损失低于200万的，处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损失高于200万元低于500万元的，处185万元以上3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损失高于500万元的，处32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2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施工前发现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施工中发现，可以弥补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在施工中发现，无法弥补的，或者在工程竣工后发现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26.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6.6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26.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26.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26.9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处17.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处17.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26.11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个人和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个人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2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的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的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7.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7.2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对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7.4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7.5	对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以及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立即停止施工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继续施工，期间未发生生产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继续施工，期间发生生产事故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6%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施工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施工，期间未发生生产事故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施工，期间发生生产事故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施工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施工，期间未发生生产事故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施工，期间发生生产事故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的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的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单位的罚款的违法情形。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1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2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可消除的。	未作规定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且无法消除的。	未作规定的，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未作规定的，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3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办理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办理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办理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4	对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并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可以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5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0.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3	对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4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1.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注：涉及“撤销资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31.2	对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 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 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可消除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且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3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办理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办理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办理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1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以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以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2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以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32.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32.4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注：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3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33.2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承接业务，但尚未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承接业务，且已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承接业务，且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办理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办理的。	可处以3000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办理的。	可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95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可消除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且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1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聘用单位为多于2个少于5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4.3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4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4.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或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4.6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可消除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且无法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36.1	对建设工程造价中将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计价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应当在工程总价中单独列项计取，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 （一）社会保障费； （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三）工程排污费； （四）住房公积金。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限制竞争性用，取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费率执行。	一般违法行为	有第十四条所列行为1项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第十四条所列行为2项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第十四条所列行为3项以上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2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二）为同一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 （三）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可消除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且无法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7.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一般违法行为	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37.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 已经形成评标报告的。	可以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	可以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 已经形成评标报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 已经形成评标报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一年六个月以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违法行为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7.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已经形成评标报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以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违法行为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7.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71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 已经形成评标报告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7100元以上312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违法行为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12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7.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签订合同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签订合同并履行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7.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合同尚未履行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合同已开始履行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行为	合同履行完毕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7.1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合同尚未履行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合同已开始履行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合同履行完毕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8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标人已经发布招标公告， 尚未确定中标人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招标人已经确定中标人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9.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对招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尚未开标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招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已经开标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 已经形成评标报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违法行为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9.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违法行为	合同尚未履行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合同已开始履行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合同履行完毕的。	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虽造成重新评标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评标结论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活动结束后发现，造成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	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般违法行为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实质性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重新招标且未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虽未造成重新招标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造成重新招标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1.1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经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主动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并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施工或使用，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施工或使用，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19.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2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1.3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或主动停止施工的。	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或停止施工，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或停止施工，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制施工单位承接新工程、降低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41.5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

（房地产领域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1	对将厨房、卫生间、 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或者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或者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轻微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或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1.5	对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或者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或者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 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或者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或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或者未经当事人同意， 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4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6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对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4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6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对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2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期限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9.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3.1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超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尚未进行建设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无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尚未进行建设的；超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已经进行建设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无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已经进行建设的；超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已经完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3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补办手续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进行预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进行预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1%以下的罚款。
4.1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4.2	对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 出租、 出借、转让、 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期限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但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进行预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进行预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1%以下的罚款。
6.3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期限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期限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以2.3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以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 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期限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2项的，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3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或者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或者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期限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8.2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期限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承接业务，但尚未出具估价报告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承接业务，且已出具估价报告，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承接业务，且出具估价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期限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办理的。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的。	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办理的。	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期限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2项的，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3项的，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承揽业务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期限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十二条 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有上述行为1项的。	可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有上述行为2项的。	可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有上述行为3项的。	可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期限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对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期限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2项的，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3项的，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可以被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无法被消除的。	警告，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未予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2项的，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3项的，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或者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2项的，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3项的，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或者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者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但不超过1.6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但不超过2.2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2	对出租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处以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不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要求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64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以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以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2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以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以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或者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或者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并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以9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以18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期限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或者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或者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或者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但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期限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单位设立时间在2年以下或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100个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单位设立时间在2年以上5年以下或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100个以上500个以下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单位设立时间在5年以上或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500个以上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对不移交物业服务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予以通报，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予以通报，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6%以上4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42%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5.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5.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或者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2项的，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对个人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有上述行为3项的，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对个人处37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以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以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在房屋销售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房屋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房屋买受人应当遵守相关约定。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	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造的车库、车位，计入容积率且未作为建筑物共有部分进行分摊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业主附赠、出售、出租。下列车库、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一）计入容积率且作为建筑物共有部分进行分摊的； （二）未计入容积率，或者利用建筑物防空地下室、建筑物共用设备层建造、划定的车库、车位； （三）占用小区道路、共用场地划定的车位。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对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供水、排水纳入市政公共管网系统，用电纳入市政供电网络，安装计量装置符合设计标准； （三）在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按照设计完成燃气、供热管道敷设与管网连接，安装燃气、供热分户控制装置和计量装置，满足分户计量收费要求； （四）通信、有线电视数据传输信息端口敷设到户，信报箱等按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 （五）安全监控装置或者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以及消防供水、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装置、消防车通道等共用消防设施，检查验收合格； （六）按照规划完成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停车库、车位的配建； （七）按照设计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因季节原因需延后完成的，建设单位作出的书面保证已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分期建设的项目，建成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并与施工区设置隔离设施。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向物业管理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技术资料； （三）园林施工图、树种清单；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业主名册； （六）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交付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管理人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及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大会执行机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7.4	对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收取费用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收取费用，但已经退还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收取费用，且未予退还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对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五十九条规定，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8.2	对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8.3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64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4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5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8.6	对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64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7	对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5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降低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8.8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可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3倍以上2.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6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

（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篇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1	对调水工程管理单位未对调水工程设施设备进行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或者未采取措施保障调水水质的处罚	《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调水工程管理单位未对调水工程设施设备进行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或者未采取措施保障调水水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7.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调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可能影响正常调水的情形通报受水区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处罚	《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调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可能影响正常调水的情形通报受水区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警告，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7.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供水单位未向社会公开供水报装接入流程 、服务标准、水质检测等信息的处罚	《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供水单位未向社会公开供水报装接入流程、服务标准、水质检测等信息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未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从事供水经营和服务；未遵守供水有关服务标准 、规范、要求； 未按照规定检测原水、 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未采取措施或者未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供水管网的压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擅自停止供水 ，或者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时未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 未按照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从事供水经营和服务； （二）未遵守供水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三）未按照规定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四）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未采取措施或者未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五）供水管网的压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六）擅自停止供水，或者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时未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 （七）未按照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八）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调压调蓄设施的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由供水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7.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在开工前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供水设施的相关情况 ，或者未事先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罚	《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在开工前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供水设施的相关情况，或者未事先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对单位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警告，对单位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7.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在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本条例规定的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直接连接 ；擅自将自行建设的供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连接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在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影响供水安全行为之一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一）在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本条例规定的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 （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直接连接； （四）擅自将自行建设的供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连接； （五）未经供水单位同意在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对单位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警告，对单位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7.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对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27.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予以通报。
2.5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又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 、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 、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 、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 、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 、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 、记录，且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对个体工商户。	处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其他排水户。	处1.6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1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 、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 ，导致窨井盖丢失 、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超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对擅自拆除 、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1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9000元。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1元以上72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8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72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无违法所得的。	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 ，无违法所得的。	并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	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	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5.1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	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6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3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予以通报。

6.4	对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 ，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内办理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办理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排水户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未使用排水许可证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 ，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属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水户，个体工商户或者排放水量较小、水质污染物种类 、浓度超标较小的企业等一般排水户。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属于排放工业废水 、 医疗废水等可能对排水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污染物的重点排水户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属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存在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使得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多于3年少于5年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3年。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警告后仍拒不接受水质 、水量监测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警告后继续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经营者提供的热 、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的； 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 、水、气的； 未履行维护 、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 、停水、停气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51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7.2	对不得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 、报废、改装的气瓶 ，以及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充装瓶装燃气 ，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气瓶角阀应当进行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 存放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报废、改装的气瓶，以及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三）充装瓶装燃气，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气瓶角阀应当进行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 （四）存放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 （五）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1850元以上3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擅自连接 、 隔断、 改动、增减供热管线 、供热设施；在非热计量收费的供热系统中擅自增加散热装置、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擅自改变热用途；其他损害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影响供热质量的行为； 擅自拆卸、 改装、迁移或者损坏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盗用水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用水用途； 未经许可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燃气安全使用规则 ，正确使用燃气；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不得擅自拆卸 、改装燃气设施 ， 改换气瓶检验标识； 不得加热、倒灌瓶装燃气或者自行倾倒瓶内残液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用户应当正确使用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连接、隔断、改动、增减供热管线、供热设施； （二）在非热计量收费的供热系统中擅自增加散热装置、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 （三）擅自改变热用途； （四）其他损害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禁止用户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改装、迁移或者损坏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二）盗用水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用水用途； （三）未经许可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五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燃气安全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二）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五）不得擅自拆卸、改装燃气设施，改换气瓶检验标识； （六）不得加热、倒灌瓶装燃气或者自行倾倒瓶内残液。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对公民处6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公民处60元以上12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公民处1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属于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二》 第七十条第二款	第七十条第二款 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 、气体；开沟挖渠、挖坑取土 、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规范进行勘察 、施工等建设活动； 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 单位自建供水管网系统，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 （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单位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 第二十四条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未经中间水池直接加压。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以并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强制拆除。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扩建区域锅炉供热和分散锅炉供热；现有区域锅炉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供热单位有能力提供热源的，不得批准新建、扩建分散锅炉供热。对分散供热区域，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拆除、改造分散锅炉的计划；分散锅炉产权人应当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改造锅炉。限期拆除、改造的分散锅炉单台容量和供热面积标准，由市、县（市）市政公用事业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综合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状况等因素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气源提供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燃气质量、压力和计量标准向经营者和用户提供燃气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气源提供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管道燃气气源提供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燃气质量、压力和计量标准向经营者和用户提供燃气。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 、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 、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 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单处少量涂写 、刻画1处，或擅自张贴宣传品1-3张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50元以上185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涂写刻画2处及以上，或擅自张贴宣传品4-10张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185元以上32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大面积、多处连片涂写刻画，或张贴宣传品11张及以上 ，覆盖面大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32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三）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在临街阳台 、窗外少量堆放、吊挂单件物品，影响市容程度轻微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10元以上37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堆放、吊挂物品数量较多、体积较大，明显有碍沿街市容观瞻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37元以上64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长期在阳台、窗外大面积堆放、 多处吊挂，形成常态化有碍市容现象；经多次劝导、 限期整改，仍拒不改正、拒不清理。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64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乱倒垃圾 、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四）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少量倾倒生活垃圾、污水，未倾倒粪便的；少量零星焚烧树叶 、枯枝，焚烧范围小、无明火蔓延隐患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50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批量倾倒生活垃圾、污水，或少量倾倒粪便的；在主次干道、居民区周边、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乱倒、焚烧废弃物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95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大量倾倒垃圾、粪便、污水，污染面积大的；在水源周边、绿化带、市政设施旁、人口密集区随意倾倒 、露天焚烧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8.4	对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 、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五）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单次未按规定时间、线路清运少量生活垃圾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多次未按规定时间 、线路、地点开展清运作业 ，责任区清扫保洁长期缺位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95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长期拒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无故停运 、拒运生活垃圾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条（六） 项	第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卫生责任区局部小面积未清扫保洁 、未及时清雪除冰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6.5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任区较大面积未履行清扫保洁、冰雪清除义务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每平方米6.5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卫生责任区大面积 、整片区域长期不清扫 、不保洁、不清雪除冰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每平方米8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 、不做遮挡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 ，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 、渣土不按规定处理 、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七）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 临街工地局部未设置护栏、遮挡不完整 ，范围较小。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临街工地全程未设置护栏 、未做任何遮挡 ，敞开施工。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740元以上128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临街工地长期无护栏 、无遮挡，严重影响沿街容貌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128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7	对运输液体 、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八）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短途行驶 ，轻微少量泄漏、遗撒，或车辆轻微带泥上路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中长途行驶 ，未采取密封包扎覆盖措施，泄漏、遗撒量较大，或车轮车身明显带泥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1100元以上192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长期、多次不采取密封 、包扎、覆盖措施 ，大批量液体、散装货物严重泄漏 、大面积遗撒的。	可以并处警告，处以19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 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六条 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饲养家禽家畜数量3只以内，且在自家院内、封闭区域饲养的。	并可处50元以上185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饲养家禽家畜4只至10只，散养放养、未按规定笼养圈养的。	并可处185元以上32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饲养家禽家畜11只及以上，长期露天散养、放养，拒不圈养笼养的。	并可处32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 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第七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擅自设置小型普通户外广告，非大型落地 、楼顶、跨街广告的。	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擅自设置中型户外广告，或在城区主干道 、沿街立面、公园周边设置的。	处以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楼顶广告、落地高炮广告、跨街广告等的。	处以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10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罚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七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临时少量堆放物料，占地面积小、堆放高度低；未占用主行人通道、消防通道的。	处以200元以上104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堆放物料数量较多、占地面积较大，占用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区域的；搭建永久性、半永久性建（构）筑物或固定设施，影响沿街整体风貌。	处以1040元以上188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大面积长期占道堆放物料 ，连片搭建建（构） 筑物及其他设施；占用消防通道 、应急通道、广场景观区域 、校园医院周边等公共场地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拒不清理拆除，	处以188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1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三） 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七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阻挠执法检查的初次违法，擅自拆除小型简易环境卫生设施（小型果皮箱、垃圾收集箱 、简易环卫工具房等单处设施） ，未造成周边垃圾堆积、环境卫生秩序基本不受影响的。	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中型环卫设施（公共厕所、中转站点配套设施、固定垃圾收集点等 ），造成局部垃圾滞留、堆放，影响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的。	处以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大型、骨干性环境卫生设施（垃圾中转站 、固定式环卫场站、公共厕所等），造成片区环卫服务瘫痪、垃圾大量堆积，环境卫生恶化的。	处以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12	对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 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三） 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七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已取得拆迁批准 ，轻微偏离拆迁方案，未改变设施选址、规模、重建标准 ，未造成设施功能缺失、无环境脏乱影响的。	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较大幅度偏离批准拆迁方案，擅自变更拆迁范围 、拆除时序、重建位置 ，造成环卫设施临时缺位，局部垃圾收运受影响，周边环境卫生受到一定影响的。	处以1850元以上3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完全背离批准拆迁方案 ，擅自整体变更拆迁 、重建规划，擅自缩减环卫设施规模 、降低建设标准，导致区域环卫服务功能缺失、垃圾堆积扰民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13	对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的发展水平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对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5%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未拆除的。	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1.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拆除 的。	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1.5%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及以上未拆除的。	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

8.1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首次过失损坏小型简易环卫设施，如果皮箱、垃圾桶、环卫标识牌、小型座椅等单处设施，仅造成轻微划痕 、局部破损，不影响设施正常使用功能，可简单修复的。	并处以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损坏中型环卫设施 ，如公共厕所构件、垃圾收集站设备、环卫围挡、工具房附属设施等，造成设施严重破损 、部分部件损毁， 需专业维修才能恢复使用的。	并处以740元以上128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故意恶意损坏大型骨干环境卫生设施，如垃圾中转站设备、整体公厕、大型环卫专用设施等，造成设施完全损毁 、报废无法修复， 需整体重新购置重建的。	并处以128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 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将1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将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将5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 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弃置场 ，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弃置场 ，且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9.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 、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受纳生活垃圾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受纳工业垃圾的。	警告，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处置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1万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处置量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3.7万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处置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处6.4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并对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上12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并对单位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9倍以下且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9倍以下且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9倍以上1.8倍以下且不超过6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8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0.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的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般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10日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30日以上，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0.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 、 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关闭、 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时长7日以内，或未实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擅自关闭、 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7日以上30日以内，或局部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以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关闭、 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30日以上拒不恢复，或整体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拒不恢复的。	处以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随意倾倒 、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 ，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6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 ，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1.85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60元以上12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或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0.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持续时间7日以内，服务范围单一小区 、路段，日均处理量≤5吨的。	并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持续7-30日，服务2个以上小区、路段，日均处理量5-20吨的。	并处以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持续30日以上，服务范围广，日均处理量≥20吨的。	并处以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遗撒生活垃圾量少、污染范围小 ，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内的。	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遗撒生活垃圾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遗撒路段较的。	处以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遗撒生活垃圾污染面积 30平方米以上，或大批量沿途丢弃、倾倒生活垃圾的。	处以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未履行单项义务（如未按时收运 、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 、车辆轻微不密闭）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两项及以上法定义务同时未履行的。	并可处以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项义务拒不履行 ，长期不按规范作业的。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单项附属义务未履行（如未按时报送简易统计报表、厂区局部环境卫生保洁不到位、常规监测资料归档不及时） 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两项至四项法定义务未履行的。	并可处以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五项及以上法定义务拒不履行的。	并可处以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提交申请期间擅自停业 、歇业，后批准同意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停业、歇业少于2日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2日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处以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以7万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以并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单位或个人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退还并能够恢复原状的。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6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9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退还但能够恢复原状的。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60元以上12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1.8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退还且不能恢复原状的。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1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2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 、服务摊点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可以并处440元以上68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可以并处68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3	对单位或个人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6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9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60元以上12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18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1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未取得设计 、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 、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 、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 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取得设计 、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 、施工任务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且施工任务已实际完成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3.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般违法行为	使用时间少于1个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使用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3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到1%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使用时间多于3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到1.5%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到2%以下的罚款。

13.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 、构筑物；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 、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4.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 、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对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并可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并可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以9700元以上1.8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以上的。	处以1.8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对单位或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 、涂污的；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 ，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 、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 、废液的；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 、广告的；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 、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擅自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2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7.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7.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倒卖、抵押、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 、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以上的。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7.4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设置燃气设施防腐 、绝缘、防雷、 降压、 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 、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 、储存燃气的；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 、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7.7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 、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7.1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或者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抹 、刻划、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抹、刻划、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保持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风貌与格局。建设项目的布局、造型、体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不得改变地形地貌，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条 第一、二款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合理利用历史建筑，不得损毁历史建筑或者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造型、高度、体量、色调，实施清洁、维修活动必须保持其原貌。对历史建筑进行维修、装修，应当制定设计、施工方案，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般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 ，采伐、移植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株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株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株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 ，采伐、移植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株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株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株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 ，采伐、移植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株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株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株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 、移植的古树名木； 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 、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 、保护标志；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对建设项目选址 、建设，应当避开未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或者不能避开未报告并采取必要工程措施的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每株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每株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每株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对建设项目选址 、建设，应当避开未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或者不能避开未报告并采取必要工程措施的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每株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每株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每株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对建设项目选址 、建设，应当避开未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或者不能避开未报告并采取必要工程措施的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每株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每株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每株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 、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 、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主动恢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不可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既未恢复原状又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 ，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21.2	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6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1.3	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危险废物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8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对个人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第二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70元以上64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64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1.5	对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 、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对擅自关闭 、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三） 项、第（四） 项、第（五） 项、第二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220元以上34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34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1.7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未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单位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
21.9	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4%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4.4%以上6.8%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6.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1.10	对违反本法规定，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销售。

21.11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 ，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 、降低噪声的措施 ，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未进行维护管理 ，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的。	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2	对违反本法规定 ，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交通出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未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 、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尸体等废弃物； 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 项、第二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可以上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2.1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通报批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通报批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6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条款在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施行之前，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的规定进行处罚 ，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施行之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的规定进行处罚。						